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00號

原　　告　城邦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華琪
被　　告　謝美蓉
　　謝張桂妹
　　謝金鉉
　　謝淑惠
　　謝淑貞
　　謝淑芳
　　謝美玲
　　謝美珠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而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知其對公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蓋分割共有物雖就共有物全部為分割，然原告僅受其分得應有部分之利益，自應以其請求分得部分之客觀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查原告起訴主張代位被告即債務人劉至媛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公同共有物，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代位被告劉至媛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474,4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5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分割遺產標的（苗栗縣苗栗市）	公告土地現值（元/㎡）	面　積（㎡）	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謝美蓉應繼分	價　　額（新臺幣，元以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苗栗段000-0000地號	19,400元	608	1/1	1/8	1,474,400元